穗天环罚〔2016〕169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米满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嘉莹 电话：15915965565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6000678911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葫芦岭街五巷32号101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你单位在上址从事米粉加工，米粉加工过程中洗米、洗机、洗地废水经沉淀后排放。2016年1月29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对废水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悬浮物为352mg/L（标准：100mg/L）,CODcr排放浓度为721mg/L（标准：110mg/L），氨氮为20.3mg/L(标准:15mg/L),均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规定的相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我局已于2月25日责令你单位即日起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6年3月2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63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经核算，你单位2016年1月份应缴污水排污费为￥498.91元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￥2400.00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5月23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